

**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**  
**有關支付工資或**  
**「勞資審裁處」/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」裁斷款項的定罪紀錄**  
**2021年1月**

序號	被告	所觸犯的條款	罪行簡述	判刑日期	每張傳票刑罰 (罰款/監禁/社會服務令)
1	個人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4/1/2021	\$20,000
2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4/1/2021	\$30,000
3	個人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4/1/2021	\$3,500
4	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4/1/2021	\$3,500
5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4/1/2021	\$8,000
6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4/1/2021	\$8,000
7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4/1/2021	\$8,000
8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4/1/2021	\$8,000
9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7/1/2021	\$10,000
10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7/1/2021	\$10,000
11	個人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8/1/2021	\$4,000
12	華財萬通集團有限公司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8/1/2021	\$4,000
13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8/1/2021	\$8,000
14	天運國際物流(香港)有限公司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14/1/2021	\$4,000
15	ACE ASSOCIATES LIMITED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14/1/2021	\$4,000
16	個人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14/1/2021	\$4,000
17	個人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15/1/2021	\$2,000
18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15/1/2021	\$3,000
19	個人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15/1/2021	\$2,000
20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15/1/2021	\$3,000
21	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	第24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完成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1/1/2021	\$3,500
22		第24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完成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1/1/2021	\$3,500
23		第24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完成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1/1/2021	\$3,500
24	祥恒顧問發展有限公司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22/1/2021	\$4,000
25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22/1/2021	\$8,000

**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**  
**有關支付工資或**  
**「勞資審裁處」/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」裁斷款項的定罪紀錄**  
**2021年1月**

序號	被告	所觸犯的條款	罪行簡述	判刑日期	每張傳票刑罰 (罰款/監禁/社會服務令)
26	個人	第25條	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及終止合約款項	22/1/2021	\$4,000
27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22/1/2021	\$8,000
28	國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5/1/2021	\$2,500
29	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5/1/2021	\$2,500
30	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5/1/2021	\$2,500
31	華勤科技企業有限公司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8/1/2021	\$2,500
32	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8/1/2021	\$2,500
33	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8/1/2021	\$2,500
34	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8/1/2021	\$2,500
35		第23條	沒有在工資期屆滿後7天之內支付工資	28/1/2021	\$2,500
36	個人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28/1/2021	\$5,000
37		第43P條	沒有按照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於14天之內支付裁斷款項	28/1/2021	\$5,000

**註：**

- 1 定罪紀錄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四星期內更新。
- 2 定罪紀錄不會包括正覆核/上訴中的案件。
- 3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的規定，個人被定罪者的姓名將不會被披露。
- 4 如傳票的資料僅以英文展示，該資料將以英文顯示。